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睿克”）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3,741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临 2021-036 号）。

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办理与各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合同事宜。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伟先生、胡嘉女士、杨军先生、潘晓勇先生执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议案》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虹微”）的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会议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虹微对其拥有的共 43 项账面净值合计为 7,463,865.85 元的无形资产进行核销。因本次四川虹微无形资产核销事项，本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减少 7,351,907.86 元（本次核销对利润影响金额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会计师审计，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公告》（临 2021-03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